



教师工作综合评价制度

(修订稿)

经第十届第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河东区太平街道中心小学

2022年5月

太平街道中心小学教师工作综合评价制度

(修订稿)

经第十届第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一、指导思想

为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教师改革创新，创办个性鲜明、蓬勃发展的特色学校；为培养名师，打造学校品牌，特制定本方案。

二、评价原则

- 1、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 2、坚持教师积分与利益挂钩的原则
- 3、坚持充分调动教师积极性的原则
- 4、坚持评价、反馈、指导、改进提升的原则
- 5、坚持及时、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评价形式

- 1、采用抽查与统一检查量化相结合，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期末折算赋分的方式。
- 2、采用学校评价及上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四、评价组织

学校成立校长为组长的教师工作综合评价督查小组，负责督查各校区教师工作综合评价实施情况。各校区成立校区负责人任组长的教师工作综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校区教师工作综合评价，其中工作小组中教师人数不低于 40%。

五、评价内容

本制度按职业道德、教师考勤、教学工作、专业发展、安全工作五个指标设计具体评价，每项评价指标设评价标准与评价办法。评价分值共 800 分，其中职业道德占 50 分、教师考勤占 110 分、教学工作占 540 分（常规 140 分，教学质量 400 分）、专业发展占 50 分、安全工作占 50 分。

职业道德（50 分）

一、评价标准：

1. 教师始终为学生楷模，严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熟记并严守区教体局制定的“教师职业道德十条禁令”；
2.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育思想端正，全力实施素质教育；
3. 为人师表，仪表端庄，礼仪得体，以德立身，以学立业，团结合作，共树形象；
4. 热爱学生，不歧视、不挖苦、不排斥学困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对学生的安全负责，做好学生的护导师；

5. 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完成学校交给的各项任务。

二、评价办法：

评价采用学习、评议和过程化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评议包括学生及学生家长评议和教师互评。

1. 认真开展师德学习。（5分）

2. 教师自评、互评、学生及学生家长评议（20分）

3. 过程管理（25分）

三、过程管理条例：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实行扣分。

（1）工作时间内在校内公共场所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看影视剧、网购、玩游戏等，每发现一次减2分；

（2）衣着不整，如穿拖鞋上班、袒胸露背、蓬头垢面等，每次减2分；

（3）不服从组织安排，讨价还价者；不团结同志，拉帮结派，闹矛盾，未造成恶劣影响者，视情节轻重每次每人减2—5分；

（4）上班时间带孩子影响正常工作，每次减1分；

（5）因工作不当，导致家长或社会来信来电反映，经学校落实属实者，每次减3—5分；造成恶劣影响者，交上级部门处理；

（6）散布消极言论，败坏学校和同事声誉，造成一定影响者，每次减3—5分；

（7）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不应有的损失或影响者，每次减1—4分；

（8）由学校组织的大型活动、训练等，必须抽调学生参加的，如班主任及科任教师不予配合服从，一经查实，每次减5—10分；

（9）工作日严禁饮酒，酒后上班者，每次减5分；酒后进课堂者，每次减10分；

（10）办公区域禁止抽烟，每发现一次减1分；

（11）违反上级有关规定，向学生推销资料，减2-5分；

（12）其他有违反师德建设要求的，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进行减分或处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

（1）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党纪、政纪处分；

（2）聚众赌博、上访，酗酒闹事等；

（3）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参与色情、赌博、迷信、邪教等活动；

（4）劳役、猥亵、侮辱学生，作风不正、品行不良；

（5）歧视、体罚、变相体罚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影响；

（6）组织和参与有偿补课、乱订资料和强迫学生购物经教育不改者；

- (7) 向家长索要财物、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 (8) 其他违背教育管理规定造成严重问题或较大影响的；
- (9) 考勤过程中，经常迟到、早退、脱岗的，经批评不改者；
- (10) 因工作方式不当，导致家长或社会到校（来信、来电）反映，经学校落实属实，个人处理不当，造成恶劣影响者；
- (11) 违反过程管理条例第 8 条，经查实超过三次以上不配合学校因活动、训练等抽调学生的。

说明：

如有规定不详者，参照上述标准类推，重大事件由校委会研究决定。凡被一票否决的，本学期不得进入综合评价奖次，当年不得参与任何评优树先。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师德考核中实行加分。

- (1) 教师在济贫救危或学校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为学校赢得荣誉的，酌情加 5—10 分。
- (2) 在校内外见义勇为者，表现出良好师德风范，受到社会广泛赞誉或受到上级嘉奖者，每次加 5-10 分。

教师考勤（110）分

教师考勤包含教师出勤和教师工作量两部分内容。其中教师出勤占 50 分，教师工作量占 60 分，具体要求如下：

一、教师出勤（50 分）

（一）评价标准

每位教职工应做到勤奋敬业，出满勤，上满岗。按时上下班，（必要时加班）按时参加会议和各种集体活动，有事有病履行请销假手续，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遛岗、不旷会，诚实签到。按规定参加各级组织的业务培训活动，模范遵守上级劳动纪律的有关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1. 假期类别、期限和待遇

（1）事假：

除国家明确规定的各种假日外，教职工因个人私事，确需离岗办理，必须请事假。一学期事假原则上总计不超过 7 个工作日，每工作日按 7 小时计算。请假时，本人要事先写明详细请假理由，经学校批准后方可离开工作岗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折半减分。

① 教职工的配偶、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和岳父母、公婆患病，必须由教职工本人陪同看病的，或上述人员患病住院，因病重医院提出确需教职工本人陪住的（原则上累计不超过 10 天）；

②教职工为其子女料理嫁娶事宜的（原则上累计不超过3天）；

（2）病假：

教职工因重病、急病需要住院治疗或所患疾病致使行动不便、神志不清等不能坚持工作，必须请假治病或休养者，经区级及以上医院证明，可准予病假。一学期病假时间累计一般不超过60天。病假期间的工资待遇，按鲁政发〔1981〕52号文件执行。病休人员在病假期间必须集中时间治病和养病，不得从事以获利为目的的第二职业，每月必须定期向单位汇报病情治疗进展情况，凡借治病休养之名从事第二职业者，按有关规定减发病假期间的所有工资，经教育不改的，按自动离职上报教体局处理。

（3）婚假、产假、丧假：

婚假、产假、丧假按临东教字（2005）30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职工队伍管理的若干意见”执行。在规定时间内，可不作减分处理。

①婚假规定

符合《婚姻法》结婚，国家规定婚假为3天，男女双方晚婚的，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4天。如需延长按事假，请假时带结婚证。

②生育休假待遇规定

符合《婚姻法》结婚生育的女职工产假为158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产假期间遇到寒暑假顺延；女方合法生育，不分胎次给予男方护理假7天。妊娠未满4个月流产的，给予15天假期；满4个月流产的，给予42天假期。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每天设哺乳假1小时。

③丧假规定

教职工本人的直系亲属（父母、岳父母、公婆、配偶、子女）死亡时，给予7天假期，如需延长，经批准后按事假。非直系亲属去世请假按事假对待。

④病假规定

教职工因病确需休假治疗的，可准予病假。

2. 假期计算

病假、产假、婚假、丧假均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假日；事假不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假日。

3. 请假期间的待遇

①产假、婚假、丧假、护理假、哺乳假、特殊事假工资照发。

②经批准实行病休人员，依据鲁政发〔1981〕52号文件规定计发工资。

4. 请假手续

①教职工请假，一般须事先提出申请，填写“请假条”，按规定经领导批准后有效，并交考勤

人员方可离岗。如因重病、急事不能及时办理请假手续的，必须在假后及时补办请假手续；请假期满，因故不能上班的，可以申请续假，续假手续和请假手续相同。逾期不办者，作旷工论处。

②凡请病假（超过7小时）、产假或延长请假时间的，均需有医院诊断证明，学校方可准假。

③请假或续假、提前或期满上班后，应及时履行销假手续。

5. 请假批准权限

①学校校长请假由区教体局批准，区教体局备案的教干（含校区负责人）请假，由校长批准。

②教职工请假：1天（含）以内由分管领导批准；1天以上15天以内的由校长批准；15天（含）以上的携带经学校审核后的申请材料，到区教体局人事科请假。

③教职工请假时，应将请假期间必须办理的工作向有关人员交代清楚，（如教师的课务、承担的其它工作等），请假短期内的的工作可由年级内部调剂，可采取“先上后还”、“提前或移后”的办法解决，并报教务处和各校区备案，长期请假由学校研究安排。

④所有请假条存在各校区档案盒内，期末与考勤记录核对后，记入个人档案。

6. 旷工的界定：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旷工论处：

①不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不上班或先斩后奏的；

②请假期限已满，不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的；

③不服从组织分配，不到工作岗位就职工作的；

④迟到或早退超过30分钟的；

⑤持假证明请病假或其它假者；

对旷工人员，除执行综合评价办法外，还要进行批评教育，必要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

（二）评价办法

1. 考勤赋分为50分，所有减分均在实际分值中减除。

2. 赋分办法：

①每月（不足1月，工作日 ≥ 15 天按1月计）全勤者（无任何请假、无迟到早退）得满分，并在当月实际得分中加1分；

②迟到、早退、溜岗每次减0.5分，当月不得记为全勤；钉钉上不允許补卡，迟到、早退、旷工均以当天打卡时间为准，当天存在缺卡的按照每个旷工3.5小时计算减分值。当天按时到岗到位但忘记打卡的，可凭借能够证明到校时间的监控照片等材料向考勤负责人申请修改，审核属实的予以记录。

③事假每小时减0.6分，病假每小时减0.3分，旷工每小时减1分，请假累计减分超过30分

(不含 30 分), 考勤分为 0 分, 并取消当年评优树先的资格(重大病假除外, 指严格履行请假手续报校委会备案的病假, 包括住院期间以及出院后医嘱写明需要卧床静养的时间)。

④会议、集体活动, 如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 确需请假的须校长批准方可。考勤时一律加倍减分, 双倍部分核算由教务处计算后在学区上报的考勤分数中统一进行核减。(集体活动主要指: 学校组织的期中、期末考试, 集会等)

⑤集体备课和教研活动, 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 确需请假的须提前向教务处申请。考勤时一律加倍减分, 计入月份考勤分数。无故不参加的, 每少一次减 5 分; 迟到或早退, 一次减 0.5, 迟到、早退时间超过半小时的按请假额外计分。在校工作但单独为集体备课或教研活动请假的减 2 分, 请假不在校工作的执行按照活动时间双倍计分的要求, 除各校区在日常考勤中计分外, 双倍部分核算由教务处计算后在学区上报的考勤分数中统一进行核减。

⑥学校鼓励教职工参加非脱产性的学历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中途面授或参加考试需请假, 持培训通知办理请假手续, 不减分。

⑦考勤中弄虚作假者, 每次减 1 分; 考勤代签者, 双方教师均减 1 分。对于考勤中出现的弄虚作假问题实行通报制度, 累计达三次的, 综合评价、年度考核、师德考核、评优树先等实行一票否决。

⑧有特殊情况者, 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他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组织劳动纪律规定和临东教字 2002(16)号文件执行。

(三) 评价保障

1. 各校区负责人是本校区考勤的第一责任人, 保证本校区考勤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各校区考勤弄虚作假, 造成极大影响的, 对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被通报批评的校区, 当年不得评为先进单位。

2. 中心小学评价督查小组每学期不定时对各校区考勤执行情况进行巡查, 通报并双倍计入教师评价积分。

二、工作量(60分)

(一) 评价标准:

1. 服从工作安排, 上好上全所任学科的教学。
2. 晨诵午读、活动课、特长课与社团活动, 按计划正常进行, 教师责任心强, 效果好。
3. 认真组织、辅导、训练由学校安排的各项比赛、竞赛活动。

(二) 评价办法:

1. 每个班级的工作量以全校班级人数的平均数为参照数(即 $\frac{\text{全校学生总数}}{\text{班级数}}$), 标准分为 60 分, 每多 1 人加 0.5 分, 少一人减 0.2 分。班级工作量 = $60 + 0.5(-0.2) \times X$ (X = 班级人数—

标准人数)

2. 教师工作量计算公式为：

$$\text{教师工作量} = \frac{\text{班级工作量}}{\text{学科权重与周任课节数积的和}} \times \text{周任课节数} \times \text{任教学科权重}$$

注：每节学科教学权重定为：语文（一二语：1，三至六语 1.1），数学 1，英语 1，科学（一二年级 0.6；三至六 0.9），道德与法治、品社、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 0.7，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班会、其他活动 0.5。晨诵、午读 0.3，写字 0.1，（多班（科）累加）。

（三）工作量附加分：

采取按照折算管理辅助课时量和工作评价效果结合的方法计算教务员、政教人员、年级组长、备课组长、特种功能室管理员工作量附加分值。计算时的班级工作量参数按标准分 60 分计算（学生数按全校班级平均人数计算），周学科总分以最高分计算，学科权重按照其他活动计算为 0.5 分，周任课节数结合管理工作实际情况计算。

1. 班主任责任心强，班级管理考核期末排名前二分之一的（四舍五入法）加 5 课时，后二分之一（四舍五入法）的加 3 课时。

2. 教务员、政教员按每周 6 课时计算。

3. 年级组长、备课组长按周课时 4 课时计算。实行年级组长、备课组长工作评价考核，考核成绩按照工作实绩计算课时量。

4. 后勤管理人员根据工作的复杂程度按每周 2-5 课时计算，如学期中出现阶段性非常规工作，其工作量在校务赋分中体现。特种科室管理员根据当学期工作强度，按照周课时 1-3 节计算。没有开展管理工作的当学期不得分，在上级各项检查评比中管理的特种科室出现问题造成影响的酌情减分。

5. 校务赋分：对学校临时安排的非常规性工作，学校将根据完成情况，由评价工作小组集体评议商定，对参与教师给予适当的校务赋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以上 4 项可累加，最高分不超过 12 分。

6. 体育教师在每周 16 节标准工作量的基础上，组织课间操（早操）根据工作情况每学期加 3-5 分。

7. 学校成立乒乓球、足球、田径、啦啦操、踢毽子、跳绳、篮球、羽毛球、舞蹈、器乐、声乐等艺体训练队，由专门老师具体负责。在区级比赛中，训练成绩获团体前 1-15 名，第 15 名给教练加 1 分，每提升一个名次，增加 1 分，以此类推。代表河东区参加市级及以上级别竞赛获奖的，按照获奖等级给予加倍计分（按级别取最高分）。

在没有比赛安排的学期中进行训练，需向政教处报批训练方案，根据实际的课外训练时间，参

照临沂市教育局 [2013] 3 号文件，给予每小时 0.1 分的工作量附加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8 分。

8. 男满 50 周岁、女满 45 周岁任语数英学科且满工作量，每多一年加 1 分。男满 55 周岁、女满 50 周岁任语数英学科且满工作量，每多一年加 2 分。

9. 在语数英三科任课上，存在跨年级或跨学科任课的，加 1 分。

教学工作（540 分）

教学工作主要包括教师常规和教学质量两部分内容。其中教师常规占 140 分，教学质量占 400 分（学科教学质量 340 分，学生素养 30 分，班级质量分 30 分），具体要求如下：

一、教师常规（140 分）

（一）行为常规（10 分）

1. 评价标准：

教师要按时到校，不迟到，不早退。积极做好值日，做到办公室内清洁、卫生，办公桌面物品摆放整齐有序。严格执行课程方案，按课程表上课，坚持调课审批制度。要认真上好课，备好课。课前做好准备，坚持小预备候课制度，小预备铃响后立即到教室门口或操场候课。上课时，不准空堂，遛堂，拖堂，不准坐讲，不准接打电话、玩手机。不准在办公室内大声喧哗，认真按要求批改作业，搞好课外辅导。要各尽所能，做好有关校务工作。

2. 评价办法：

教师工作综合评价工作小组不定时抽查，每发现违规一次，减 0.5 分。

（二）教学常规（130 分）

教学常规主要包括备课、课堂教学、作业、理论学习与反思、听评课记录等内容，具体评价赋分细则见《太平街道中心小学教学常规要求细则》。

二、教学质量（400 分）

（一）评价标准

1. 努力提高教学质量，积极转化学困生，最大限度地提高合格率和优秀率。
2. 发展学生特长，抓好特色教育。

（二）评价办法

1. 计算方法：

教师教学质量分=学科教学质量分（340 分）+学生素养质量分（30 分）+班级质量分（30 分）

（1）教师的学科教学质量分（340 分）= 考试科教学质量分（80%）+考查科教学质量分（20%）

考试科质量分=优秀率（30%）+合格率（30%）+平均分（40%）

考查科质量分=优秀率（40%）+合格率（60%）

学生人数：按照人数的 5%比例去尾。

(2) 学生素养培养效果按 30 分进行核算，单列计入教师教学质量分。

学生素养考核项目包括语文素养：传统文化、古诗文、快乐阅读。数学素养：数学口算能力。英语素养：英语口语交际能力。

(3) 班级质量分=按班级考试科教学质量分，按照班级质量分确定班级名次，顺次赋分。

2. 教学质量的提高。

教师要面向全体学生，努力提高教学质量。语数英学科教学，若班级教学质量有所提高，将在教学质量中予以加分：①名次升降加减分：每提升或下降一个名次加减 2 分；连续保持第一名的加 4 分，连续保持第二名的加 2 分。（接他人班级的，两学期内升降分加倍）②学科质量提升加分：同年级同学科质量综合分提升（指同第一名的差距缩小值）的，提升的分值作为提升加分计入教师综合评价总积分。③若教学质量上升很快，累计一次提升同年级班级数二分之一（去尾法）名次（含）以上的，教师可直接进入综合评价一等奖；若教学质量差距过大，连续两学期倒数第一且教学质量分低于临界分的，教师综合评价一票否决。（临界分=同年级同学科质量平均分—5）

3. 以期末质量调研成绩核算教学成绩。

在区教学质量调研中位于同系列同年级同学科前三名的奖励区教学质量奖，教师综合评价直接定为一等奖。抽测成绩位于抽测班级第 1-6 名教师综合积分分别加 30 分、25 分、20 分、15 分、10 分、5 分，成绩位于抽测班级第 7-12 名教师综合积分分别-3 分、-4 分、-5 分、-10 分、-15 分、-20 分。

在市教学质量调研中，学科成绩位于全市同系列前 1/3 的奖励区教学质量奖；教师综合评价直接定为一等奖。教师综合积分加减分情况参照区抽测所处位次在全部抽测班级的比例按照 1.5 倍的分值计入。

专业发展（50 分）

专业发展主要包括教师读书、教师专业成长论坛、课程构建、学科能力素养和成长效果（附加分）五部分。其中教师读书占 15 分，教师专业成长论坛占 5 分，课程构建占 10 分，学科能力素养 20 分，另外加上“能”加分。

一、教师读书（15 分）

(一) 评价标准：学校每学期推荐 1-2 本专业阅读书籍，提倡反复读，要有勾画、批注、笔记、读书思考；理论和实践相结合。

(二) 评价办法：读书笔记 10 分，教师读书反思 5 分。

二、教师专业成长论坛（5 分）

(一) 评价标准：教师积极参加学校教师专业成长论坛（专业成长论坛、班主任论坛、科研论坛等），理论和实践结合得好，反思深刻，表达流畅，真实有情怀，有“气场”，尽量脱稿。

(二) 评价办法：积极参加校区论坛赋 5 分，被推荐参加中心小学论坛赋 2 分，参加区级及以上的论坛赋 5 分。

三、课程构建（10分）

（一）评价标准：教师积极参与教师素养提升课程和学生综合素养提升课程的构建，根据学校的《国家课程校本化研究规划》和自己实际情况，选择游戏课程、语数英学科素养课程、体育艺术素养课程、安全素养课程、社会综合实践课程、心理素养课程、德育教育课程中的一个项目，班级或成立学生社团（兴趣小组）等方式实施。课程构建要制定课程规划，进行课程的纲要、实施、管理、评价、完善。

（二）评价办法：依据《课程构建评估实施方案》评价。

四、学科能力素养（20分）

（一）评价标准：教师平时要加强“三笔字”、普通话的培训和练习，要加强学科知识、教育信息化素养、课程标准的学习和体悟。

（二）评价办法：

1. 教师两周一张钢笔字（可结合任教学科特点）、一张毛笔字、一板粉笔字的练习，每少一张减0.5分。减满5分为止。“三笔字”评价采取过程评价和期末评价相结合的形式，其中过程性评价5分，期末评价5分。过程性评价采用定时与不定时结合的评价方式，根据教师书写认真程度和书写水平赋分。

2. 教师要加强对课标、教参、教材的深入解读。学校每学期组织学科能力素养测试，按5分折算计入评价。

3.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信息化培训和信息化课堂星级验收。根据考核情况赋分，满分5分。

五、成长效果（附加分）

（一）教师专业写作

1. 在正式教育期刊、报刊发表的教育随笔感言（含论文），国家级10分，省级8分，市级6分，区级3分。在其他期刊、报刊发表的随笔感言（含论文）折半计分。

2. 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评选的征文、论文（包括电教、师德、德育、党建等）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8、6、4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6、4、2分；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3、2、1分；区级一、二等奖分别计2、1分，校级一、二等奖分别计1、0.5分。（同篇征文、论文以最高级别计分）

注：一篇文章多人署名的，只计前两位；第一作者计2/3，第二作者计1/3；获奖论文须由学校推荐。

（二）教科研成果：

1.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2、11、10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0、9、8分；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8、7、6分；区级一、二等奖分别计6、5分；校级小课题一、二等奖分别计3、2分。

2. 省市级获奖只取前3位人员计分，区级取前2位人员计分，位次每下降一位递减1分。

3. 教科研成果须经教育科研部门考核认定及评审鉴定，凡不属于教科研项目的论文虽获奖证书有教科研成果字样，仍视为普通论文。

4. 课题在国家、省、市、区立项，按立项时间一次性给课题组分别计入6、5、4、3分（其中课题负责人占2/3，成员共占1/3，取值保留一位小数）；课题实验过程中，能认真进行实验，及时写出阶段总结，积累好实验数据、资料等，形成实验过程的档案。采取抽查和学期末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学期课题负责人赋1分，成员人均赋0.5分；成果通过课题鉴定，课题组可获相应加分，国家、省、市、区级分别计10、8、6、4分（其中课题负责人占2/3，成员共占1/3，取值保留一位小数）。凡无特殊原因，中途停止课题实验的，按停止时间减除当学期课题组的立项分。

5. 每学期申报校级小课题研究并认真进行教学实验，整理教学实验数据、资料，形成过程性档案材料，研究成果通过教务处组织评选，按照校级一二等奖计分。（其中课题负责人占2/3，成员共占1/3，课题组没有成员的全部计入课题负责人成绩，取值保留一位小数）。每学期小课题成果校级获奖计分最多不超过两项。

（三）讲课：

1. 国家级（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2、11、10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0、9、8分；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9、8、7分；区级一、二等奖分别计7、6分；校级一、二等奖分别计2分、1分。同一课题只计最高奖次。

2. 各级教研部门组织的公开课、基本功、示范课、研讨课等按同级讲课比赛一等奖计分。

3. 以上两项获奖仅限经各级教育教学管理部门逐级推荐报送的项目，以公布文和获奖证书为准。

4. 在迎接上级教育教研部门检查视导中被安排讲课的，赋基础分1分，被抽调答辩的教师折半计分。

5. 经学校同意，积极参加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或经教育主管部门推荐的交流等活动，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5、4、3分；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4、3、2分；区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3、2、1分；校级一、二等奖分别计2、1分。证书中未注明等次的按同级别最低等次计分。

（四）学生成长：

1. 辅导学生作文、绘画、书法等作品在国家、省、市、区级报刊发表，每篇分别计8、6、4、2分，非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折半计分，可累计加分。

2. 辅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竞赛活动所获得的集体奖（艺体活动除外），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0、9、8分；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9、8、6分；区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8、6、3分；校级一、二等奖分别计2、1分；社会团体组织的竞赛活动，有教育主管部门参与的所获得的集体奖，降一个级别计分。

3. 辅导奖以证书为准，无证书者以学生获奖情况计分，不重复计分。

4. 辅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获得的个人奖，按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5、4、3分；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3、2、1分；区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1、0.5分；校级一、二等奖分别计1、0.5分。同一项目只取最高级别加分；非教育主管部门的个人奖，降一个等次计分。指导学生参与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素养展示活动（如数学讲题活动等），有区教科研中心证书的，按照证

书奖次获奖计算；没有证书但成绩被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可（包括通报表扬、公众号发表等形式）的按校级一等奖加分，同一学生获奖的最高不超过5分

5. 对于运动会中获得名次的学生，1-3、4-6、7-8名分别按区级一、二、三等奖计分。

以上5项可累加，最高不超过10分。其中，校级获奖最高不超过5分（按学科分组进行核算，最高的计5分，其他人顺次折算计分），获奖名单以学校公布文为准。

（五）教育信息：

1. 向学校微信公众号投稿并被采用的每篇按0.3分，被省、市、区各级平台采用的，分别按2、1、0.5分计算。

2. 单独撰写的向学习强国平台投稿的稿件，根据撰写质量每篇计0-0.3分的基础分，被学习强国各级平台采用的按照省级、市级、区级附加4、3、2分。

3. 《临沂日报》《沂蒙晚报》《鲁南商报》采用的非广告类稿件，每条计3分。《沂蒙晚报》、《鲁南商报》采用的教师或学生作品，每篇计1分。

4. 被《中国教育报》、《山东教育报》、《大众日报》等报刊采用的非广告类稿件，每条计5分。

5. 成绩核算：每位教师教育信息最高得分为10分。

（六）项目团队成长：

1. 各业务科室针对区级及以上讲课比赛、公开课等重要工作成立项目组，由实际参加人担任组长、教学政教管理人员作为副组长，组员由组长副组长商定。项目活动开展效果好，组长在相关活动中获奖的，按照讲课的评价细则计分；项目组成员整体得分与组长相同，由组长按照组员表现情况分配项目成长得分，总分不得超过项目组整体成员整体得分（未参与项目研讨或未能提供有意义帮助的不予赋分）。

2. 课堂教学改革等重点项目由校委会确定人选并根据学期项目推进情况参照在研教研课题赋分。

3. 以团队形式（3人以上）参加上级组织或推荐的交流活动效果良好的，团队成员每人按省市区校级分别计4、3、2、2分（同一内容只取最高等次计分）。

4. 本项每学期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

安全工作 50分

根据《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明确学校各岗位安全职责任务，全面落实安全全员考核制度，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责任体系，切实将节节点名、安全教育、安全值班等安全工作融入到学校日常管理的每个环节，确保在校师生安全。

学期过程中根据随时检查记录，活动过程记录，突发事件记录等对每位教师的安全工作情况量化计分，学期结束汇总。

一、节节点名（15分）

（一）评价标准：

1. 班主任要清楚的掌握本班学生缺课情况，对未办理请假手续未到校的学生，要在第一时间及时和学生家长取得联系，了解缺课原因，确定学生去向，确保学生安全。

2. 各任课教师每节课前必须认真查点班级人数，亲自签名确认，不得让学生代笔，及时发现无

故缺课的学生并在第一时间内及时与班主任联系，掌握学生去向。

3. 若发现有学生精神状况不佳，上课教师要询问情况。若有病情要及时和班主任联系，送往医院诊治，并及时通知家长。

(二) 评价办法：

1. 对节节点名制度的落实，学校采取考核小组抽查和定时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发现漏签、学生代签、记录不准确等现象，每节减 2 分。

2. 由于教师疏于管理，造成学生走失，由学校安全领导小组研究视情况，给予责任人减分，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按照《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追究责任。

二、平时值班（20 分）

(一) 评价标准：

1. 教师要严格按照学校排班进行路队、课间、就餐、疏散等值班，要不定时进行巡查，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

2. 值班教师要及时发现、处理突发事件，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带班教干。

(二) 评价办法：

1. 实行平时值班通报制度。带班教干要及时督促值班教师巡查，填写路队、课间、就餐、疏散等值班检查记录表，带班教干要如实记录值班教师到岗及履行职责情况。能按要求切实履行值班职责的，学期末按照满分 20 分计入考核。

2. 凡路队、课间、就餐、疏散等无故不值班的，一次减 2 分，累计减分达到 20 分的，安全考核成绩计为 0 分，实行综合考核一票否决。

三、寒暑假值班（5 分）

(一) 评价标准：

值班教师按照学校值班安排，按时到岗，按照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好寒暑假值班护校职责。

(二) 评价办法：

1. 不按时参加值班的教师，安全考核成绩计为 0 分。

2. 寒暑假值班检查结果，计入下学期工作量化考核。

四、安全知识测试 10 分

(一) 评价标准：

每位教师要认真学习《中小学校安全工作手册》和《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

(二) 评价办法：

全校教师参加闭卷、统一考试，考试成绩折合成 10 分计入学期末量化

五、考核及责任追究

1. 安全工作考核赋分，学期末按照检查结果，计入综合量化。

2. 对于因工作疏忽，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本学期评优树先实行一票否决，并根据《安全事故处理办法》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评价说明

1. 综合评价分学期进行，总分期末拉平。

2. 依据综合评价总分，分别从语文教师、数学教师、英语教师、常识艺体教师四大组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产生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2/10、3/10、2/10（四舍五入）]。任语数、语英、数英两科的教师，可参与任课的两组分别进行评比，择最高奖次。任语数两科的教师在语数两科中都能获得同一奖次，应根据语文和数学教师人数比例，顺延增加该奖次获奖人数。任语英、数英的教师在英语组获奖，不占英语组的名额。

英语、常识艺体教师数达不到规定比例人数的，按照最优方案并入数学组参评或合并成一组评比。

3. 凡综合评比获一等奖的教师，评优树先，职称晋升、聘任等优先。

4. 体育教师在区运动会中获得团体总分前 8 名的，主教练可直接进入综合评价一等奖，获得团体 9-12 名的，主教练可直接进入综合评价二等奖。

5. 任教语数英学科本学期成绩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直升综合评价一等奖：①所任教的语数英学科至少有 1 个班级获得本年级学科第一名；②带两个班级或学科，其他班级学科成绩在前 1/2（去尾法）；同一学科带三个以上班级，其他班级学科成绩在前 2/3（去尾法）；③除“五、成长效果”项目外，其他综合考评项总和居本年级本学科的前 1/2（去尾法）。

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

(1) 经常迟到、旷课、早退、遛岗、无故请假，无病养病，小病大养者；

(2) 故意毁坏公物，破坏公共卫生，有违社会公德，在师生中和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者；

(3) 有意见不按正常渠道逐级反映，和管理人员吵闹或越级上访者；

(4) 违反学籍管理规定，逼迫学生转学、辍学、留级，鼓动学生不参加考试者；

(5) 教学不认真，成绩低下，经测评有 40% 以上的学生不满意且要求调换者或学期综合考评成绩在 480 分以下者；

(6) 在师德评价中被一票否决的；

(7) 违反学校其他管理制度被一票否决者。

附 则

1. 本制度经学校第十届第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实施，前方案同时废止。

2. 未尽事宜由学校评价小组集体讨论后解决。

3. 本制度由学校评价小组负责解释。